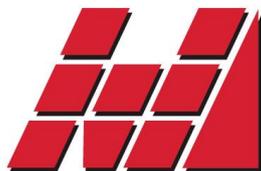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就有關併購目標公司權益 訂立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意向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訂立該協議及訂立框架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分別與目標公司及精細化工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可能以直接或經基金架構以收購或認購方式投資項目公司部分股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以收購或認購目標公司不多於 30% 股份之可能投資。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金岩電力、愛路恩濟及個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其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將代替金岩電力償還金岩電力欠付合營附屬公司之全部未償還債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 402,303,023 元。根據該協議，兌換權將授予合營附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全面行使兌換權時，有權將債務兌換為不超過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2%。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逐步通過一系列收購或認購以投資目標公司，使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不少於 51% 之權益或擁有目標公司之重大控制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金岩電力、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嘉能煤化」）、目標公司、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 50% 以上之控股權。

新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合營附屬公司
- (iii) 金岩電力
- (iv) 嘉能煤化
- (v) 目標公司
- (vi) 愛路恩濟
- (vii) 楊林海先生
- (viii) 武堂俊先生

訂約各方資料

合營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 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

金岩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合營附屬公司之 9%少數股東。

嘉能煤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合營附屬公司之 1%少數股東。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目標公司為中國山西省孝義市焦化項目(「該項目」)之項目承載主體，該項目總焦炭產能規模為每年 500 萬噸以上。該項目分兩期建設：第一期建設內容包括每年 254 萬噸焦炭生產裝置(「第一期項目」)，而第二期建設內容包括每年 253 萬噸焦炭生產裝置(「第二期項目」)。目標公司之一名監事為合營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愛路恩濟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目標公司 96%股權。

楊林海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實益擁有目標公司 2%股權。

武堂俊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實益擁有目標公司 1.8%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等公告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金岩電力、嘉能煤化、目標公司、愛路恩濟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楊林海先生均及武堂俊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使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 50%以上之控股權。

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新框架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展開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受限於訂立相關正式協議，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其中包括）：

1. 股權合併

- (a) 目標公司擬發行股權以合併收購本公司所持有的合營附屬公司之全部 90% 股權。完成後，合營附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金岩電力、目標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有意更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轉移及債務轉股協議之未償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 402,303,023 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48,087,108 元（含利息）。合營附屬公司有權將債務兌換為不少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2%。最終兌換百分比將受限於目標公司的估值；
- (c) 目標公司將對合營附屬公司的每年 60 萬噸焦炭產能及經營資產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作為合營附屬公司股權對價的參考；
- (d) 訂約各方同意參照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通用會計準則編制）、上述資產的經評估市價及議定價格，以釐定合營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股權對價；及
- (e) 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於股權合併完成後取得目標公司的控股股份。

2. 現金入股

本公司有意向目標公司投資不多於人民幣 10 億元之現金，以認購目標公司的新發行股本。

3. 發行可換股債券或代價股份

本公司有意發行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以收購愛路恩濟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

愛路恩濟必須指定一個由本公司批准的實體，該實體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兌換股份或對價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的對價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 19.9%，且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變動。

4. 經營管理

(a) 目標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及

(b) 目標公司及愛路恩濟有意為本公司提供利潤保證，其細節將由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商。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 50% 以上之控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將被取代及終止作廢。如新框架協議與框架協議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新框架協議為準。

盡職調查及評估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將分別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審計師及/或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與負債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並分別對目標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進行估值。目標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需盡全力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資料以完成相關盡職調查及評估。

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擬訂立正式協議，受限於項下之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滿意對目標公司的一切所需的盡職調查結果及目標公司滿意對合營附屬公司的一切所需的盡職調查結果；
- (2)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要求；
- (3) 目標公司已取得其所有債權人對交易事項所必須的一切豁免、同意及批准；

- (4) 訂約各方滿意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可行架構；
- (5) 完成認可評估師對目標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的估值；及
- (6) 本公司完成對交易所需之必要融資。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化生產業務，焦炭年產能為 60 萬噸，而目標公司則為焦化項目之項目承載主體，其焦炭年產能為 500 萬噸以上。董事會認為，合營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合併及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收購可為本公司提供協同效應及擴大本公司現有的焦炭生產業務。總體而言，可能合併及收購事項可以為本公司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技術、改善環保標準提供機會，從而增強集團之盈利能力並保持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一旦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可能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及正式協議的達成。訂約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而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李清華先生、蘇晁鋒先生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